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4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宏興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天保

送達代收人 劉庭瑋

被上訴人

即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當事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對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416,800元【 $5,600 \times (186 + 170 + 0.15 + 154.85 + 823 + 15 + 13 + 14 + 127) = 8,416,800$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6,53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據記載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法官 呂麗玉

法官 黃崧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其餘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賴亮蓉